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199 号经济开发区傲拓科技会议室（三）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思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9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确保公司现金充足，同时合理调配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思宁、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宇彦、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晓萍等在必要时为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授信事项及关联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的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手续及其关联担保手续。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陈思宁、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交易的关联方，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